

# 忻州市人民政府

## 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20〕1号

---

### 关于河曲县 2019 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河曲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河曲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河政土〔2019〕2 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19〕329 号文批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6.2874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文笔镇北元村等 2 个乡镇 2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.2874 公顷，作为河曲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

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[2018]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河曲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19]329 号）



---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
(共印4份)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（2019）329号

## 关于河曲县二〇一九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河曲县2019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19〕20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河曲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6.2874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文笔镇北元村等2个乡镇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.2874公顷，作为河曲县二〇一九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河曲县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